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同意美国 CPI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同意美国 CPI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公告》，现对该公告进行补充。

一、关于公司未能提供 CPI 公司在合并前及合并后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的说明

公司及其他投资人在 CPI 公司和 RiMO 公司的种子轮已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、在合并后的 CPI 公司 A1 轮投资时将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的管辖法律为美国特拉华州法律。受限于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及相关投资协议的保密条款规定，CPI 公司不能提供在合并前及合并后的具体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。

CPI 公司已提供正式信函确认：目前的所有其他股东/投资人（包括 A1 轮新的投资者）与昆药集团、昆药集团的董监高、昆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没有关联关系，CPI 也确认在 RiMO 公司并入 CPI 及 CPI 的 A1 轮融资后，CPI 的实际控制人也无变更。

公司已核对 2016 年投资 CPI 公司及 2017 年投资 RiMO 公司的股东名册，所有其他股东/投资人与昆药集团、昆药集团的董监高、昆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没有关联关系。

二、关于 CPI 公司 A1 轮融资中种子轮 B 轮优先股的定义说明

CPI 公司在合并 RiMO 公司后，将以 CPI 公司为融资主体，启动 A1 轮融资。在 A1 轮融资时，CPI 公司发行三类股票为：A 轮优先股，种子轮 B 轮可转换优先股（以下称“种子轮 B 轮优先股”）及普通股。公司在 CPI 公司的 A1 轮融资中持有的种子轮 B 轮优先股是从 CPI 公司及 RiMO 公司的种子轮优先股转换而来的。种子轮 B 轮优先股的名称确定基于以下两个原因：1、说明种子轮 B 轮优先股是从原种子轮股票经股价折算、转换后，做为 A1 轮三类股票中的一类，由原种

子轮投资人持有；2、种子轮 B 轮优先股的优先级次于 A1 轮新进投资者持有的 A 轮优先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8 日